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忠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訂民國113年10月3日14時8分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113年10月4日9時24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辯論終結後，因原定宣判期日適逢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訂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